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3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38 号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5号）核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56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6,0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221,32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0,858,670.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00047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96812172	240,045,000.00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4344700005590	50,035,000.00
合 计			290,080,000.00

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将本公司募集资金316,080,0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6,000,000.00元后的290,080,000.00元存入本公司上述账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8,049.25	14,049.25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4,756.88	4,756.88
3	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5,003.50	5,003.50
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632.95	4,276.24
合计		35,442.58	28,085.87

注：根据公司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实施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40,492,500.00	71,300,721.55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47,568,800.00	8,896,794.64
3	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50,035,000.00	11,079,993.21
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762,400.00	8,286,004.86
合计		280,858,700.00	99,563,514.26

四、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71,300,721.55	71,300,721.55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8,896,794.64	
3	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11,079,993.21	
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8,286,004.86	7,431,505.91
合计		99,563,514.26	78,732,227.46

注：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累计支出 8,286,004.86 元，其中符合募投预算范围的金额为 7,431,505.91 元，故本次置换 7,431,505.91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